

附表六

<p>違反規定</p>	<p>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辦理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 【備註一】</p>	<p>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允許他人假借其名義辦理檢查簽證業務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該檢查簽證業務者】 【備註一】</p>	<p>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一款。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 【將登記證或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或檢查員證執業者】 【備註二】</p>	<p>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 【安全檢查報告內容不實者】 【備註二】</p>
<p>裁處 罰鍰基準 【新臺幣】</p>	<p>一、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 二、第二次起依罰鍰次數，累次遞增六萬元罰鍰。</p>			
<p>裁罰對象</p>	<p>專業機構或人員。</p>	<p>檢查機構或人員。</p>	<p>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p>	<p>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人員。</p>
<p>備註</p>	<p>一、同時違反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二、同時違反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分別處罰之。</p>			